

著作授權利用同意書

製作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2-113 年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建置」計畫，為能使課程順利進行，達到課程目標，授課教師特此同意製作數位課程學習教材等授課資料與內容之授權事宜，特立下列條款：

1、立同意書人_____為原住民族語整合平臺之授課教師，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以下內容：

- 數位課程學習教材等授課資料與內容（下稱授權標的）。
- 包括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為授課之需要所創作或編纂之課程講義、教材等紙本或電子相關著作或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下稱授權標的）。
- 數位課程學習教材等授課資料與內容及包括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為授課之需要所創作或編纂之課程講義、教材等紙本或電子相關著作或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下稱授權標的）。

2、授權方式：

- (1) 立同意書人應將授權標的物以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指定之格式上傳至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並應確保授權標的物無遺失、毀損或依其儲存形式之通用方式有無法讀取之情形。
-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本基金會將授權標的以非商業性使用方式公開發表，並自由利用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等權利。
- (3)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本基金會將前項著作權利，再授權予與本基金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之機關、機構或單位，以非商業性方式利用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語文著作）、公開上映權（視聽著作）、公開演出權（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公開展示權（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等權利，並上傳至學習平台。
- (4) 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對本基金會或與本基金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之機關、機構或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若立同意書人對授權標的並未享有著作人格權，應負責協助本基金會取得前項之授權。

3、授權條件及範圍：

- (1) 立同意書人同意依前條所定之授權方式，永久且不限地域授權本基金會或與本基金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之機關、機構或單位利用著作權。
-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本基金會或與本基金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之單位無償利用，且不限定之該著作財產權利用之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 (3) 本基金會或與本基金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之機關、機構或單位利用授權標的時，須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由立同意書人授權及作者名稱，並加註來源或出處。

4、聲明與保證：

- (1) 立同意書人應擔保所提供之著作（如：報告書、課程講義）及相關衍生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立同意書人提供之著作內容有利用他人著作之部分，立同意書人保證已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有因違反本同意書致本基金會或與本基金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之機關、機構或單位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 (2) 如本授權著作內容遭第三人請求致發生糾紛時，立同意書人應以不妨害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正常運作為前提，立即與第三人溝通、協調，若有違反，悉依前項後段約定辦理。
- 5、本同意書之授權條件屬雙方共享之營業秘密，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授權條件。
- 6、本同意書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立同意書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解釋與適用，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基金會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書同意人：_____

服務學校：_____